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我司”、“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菁优教育”）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菁优教育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7 日，挂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该方案确认挂牌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789,450 万股（含 789,450 万股），每股价格 57.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00 元（含 45,000,000.00 元），且该方案及相关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验字【2016】0065 号”的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45,000,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4203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2016年5月，挂牌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均存入到挂牌公司银行普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银行账户：1810 0141 7001763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挂牌公司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户号码：630118119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挂牌公司2016年4月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余额	34,172,959.17
加：利息收入	1,596,697.70
合计	35,769,656.87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107,044.17
合计	15,107,044.17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662,612.70

公司存在提前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转到基本户用于日常开支的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过程中，公司提前向银行申请，将部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至公司基本户，并按照规定要求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菁优教育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662,612.70 元，其中 19,065,915.00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596,697.70 元存放于公司基本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存放于公司基本户的 1,596,697.70 元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要求将全额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根据通知要求，对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公布之日已经取得股份登记函且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菁优教育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32,403,127.52 元，菁优教育将剩余的 27,0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

自基本户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 5,403,127.52 元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的通知要求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虽存在未将募集资金足额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形，但该部分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菁优教育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一）对挂牌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二）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对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备案文件，如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等；

（四）获得募集资金台账及对应银行对账单，并追查至相关款项支出对应的记账凭证、合同等。

七、核查结论

菁优教育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中关于股票发行的规定。

公司存在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要求将全额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形，但该部分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